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2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代　理　人　耿秉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穎八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委任狀之委任人為「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委任狀狀尾委任人國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，請提出正確委任狀）

㈢提出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